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醫生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用作以下用途：—

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而監察中止懷孕個案。

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強制的。

獲轉交資料者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本署內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該等資料亦可能因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相關各方披露。此外，該等資料只會在你已表示同意或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訂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力，包括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。查閱資料或須繳費。

查詢

4. 有關已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，應向衛生署服務及人力策劃科一級統計主任提出，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4105室，電話是3586 3884。